



山胞創業生產貸款 範圍擴大期限延長

政府為發展山地經濟，輔導山胞創業生產，並提供生產資金，重新修訂發布「台灣省輔導山胞創業生產貸款」。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

以實際從事創業生產且願意接受政府輔導的山胞私人，或山胞依法經營的企業組織為限。

貸款項目

(1)農林、漁牧資金貸款：各種農林、漁牧、生產設備、種畜、肥料、農藥、土地改良或水土保持等資金。

(2)企業資金貸款：政府輔導訓練有案的手工藝業或加工業生產及設備資金或交通運輸業、工商業、觀光事業、家庭副業設備、山產品運銷等資金。

貸款額度

貸款金額以貸款人實際投資於上述規定各項資金的80%為限，但每戶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

貸放期限及償還方法

(1)農林、漁牧資金貸款：以農作物或飼養物生產收穫期為準，最長不得超過5年。次年起分期償還。

(2)企業資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5年。資本性資金第3年起分期償還。周轉性資金次年起分期償還。

(3)農業長期作物貸款：最長不得超過7年。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 $\frac{1}{2}$ 起開始分期償還。

(4)土地改良、水土保持貸款：最長不得超過7年。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 $\frac{1}{2}$ 起開始分期償還。

(5)農林、漁牧重要生產設備貸款：最長不得超過7年。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 $\frac{1}{2}$ 起開始分期償還。

貸款利率

以年息8.5%為基準，並依中央銀行核定的短期貸款利率的變動，每3個月調整並繳息1次。

担保

應有下列的相當担保品担保，並應有1人以上的連帶保證人。

(1)水田或旱田、山地保留地內，以1年內能取得所有權的農地為限，具結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同時設定抵押權為條件的承諾者，准予先行貸放。

(2)依法登記的建地及房屋（山地保留地內的建地部分比照前項辦理）。

(3)山地保留地（包括一般國有林地）租地造林物（具結將造林物交由該管鄉鎮（市）公所處分，優先抵償），以貸放期限內可達伐齡的成林物為主，並由鄉鎮（市）公所為見証人。

(4)各項生產設備。

(5)其他經認可的担保品。

前項貸款保證，如貸款金額20萬元以下者，得以無担保方式准由兩人以上連帶保證貸放，期間得視事業性質訂定最長為5年，但因担保不足或無担保，適合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時，得移請保證基金保證。

設籍居住於山地行政區域內1年以上低收入的山地人民，得比照本要點的規定輔導辦理。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鄉鎮（市）年度貸款分配額10%。